

股票代码：002581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王和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蔡塘村蔡塘社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金大厦 1 幢 2301B 室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8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5 层西区 1507A
陈孟林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镇西北路 486-490 号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549 室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 41 号 802 单元 A 区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208（2）
张晓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466 号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66 号-058 室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东林庄 123 号 303 室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0 号 904 单元 D 室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闽侯县甘蔗镇校园路 52 号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6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3J 室
彭玉馨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沿河新邨 11 号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705 室
黄高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 号之一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孟林、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张晓斌、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玉馨、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高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述各方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表上述各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上述各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各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各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各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54]号）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 2、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5月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 3、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2014年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4、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修订本次交易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5、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修订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 6、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未名集团、海南天道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说明及最新进展，并修订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 7、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补充修订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业务拓展、司法程序执行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情形。
- 8、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补充修订了经营扩张风险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现为国内领先的高附加值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供应商，伴随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为中间体行业带来的机遇，公司拟通过注入医药行业资产实现业务升级。

未名医药作为未名集团旗下生物医药平台，业务覆盖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营销与销售等基本环节，其中新药研发、营销与销售是未名医药的竞争优势，也是其积极发展的重点领域。凭借多年专注生物制品业务积累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未名医药不断扩大在生物制药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提高细胞因子、基因工程干扰素、多肽药物等生物制药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知识密集和资本密集是生物医药产业的最显著特征，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兼并重组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未名医药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20 万元。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行后 的股本比例	获取现金对价 (元)
1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4,016,552	26.37%	1,012,242.00
2	王和平	47,503,028	7.20%	276,320.00
3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339,374	5.36%	205,568.00

4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31,450	3.63%	139,216.00
5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2,800	3.05%	117,216.00
6	陈孟林	11,515,886	1.75%	66,990.00
7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142	1.64%	62,810.00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36,914	1.31%	50,248.00
9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3,222	1.18%	45,210.00
1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5,757,942	0.87%	33,484.00
11	张晓斌	4,498,392	0.68%	26,158.00
12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4,318,456	0.65%	25,124.00
13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560	0.61%	23,452.00
14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6,642	0.58%	22,088.00
15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714	0.55%	20,922.00
1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20,848	0.49%	18,744.00
17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970	0.44%	16,742.00
18	彭玉馨	2,878,970	0.44%	16,742.00
19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34	0.41%	15,708.00
20	黄高凌	863,690	0.13%	5,016.00
	合计	378,207,586	57.33%	2,20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名医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913.99	62,431.86	195.63%	293,52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6,948.69	126,366.18	164.22%	293,520.00	381.45%
净资产总额	74,940.41	90,223.21	120.39%	293,520.00	391.67%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107 号）确认。
标的资产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10085 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4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26.37%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均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作价 293,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1.45%。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未名医药 100% 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6,2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7,281.98 万元，增值率 343.1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未名医药全体股东协商，未名医药 100% 股权作价为 293,5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东洲评估出

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已过。2015 年 5 月 10 日，东洲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38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79,364.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2,215.00 万元，评估增值 222,850.16 万元，增值率 280.79%。鉴于拟购买资产加期评估的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未发生减值。因此，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角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仍以前次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未名医药 100% 股权作价仍为 293,520.00 万元。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40,76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7.75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未名集团	6,044.400	多次取得	174,016,552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个月不转让
王和平	1,000.000	2010年12月28日	28,789,71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650.000	2014年4月10日	18,713,314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金晖越商	1,227.500	2010年12月15日	35,339,37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中南成长	531.250	2013年11月6日	15,294,53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8,636,914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三道	700.000	2012年8月30日	20,152,800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个月不转让
陈孟林	400.000	2011年3月1日	11,515,88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0	2013年11月6日	10,796,14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8,636,914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厦信投资	270.000	2010年9月1日	7,773,22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高校中心	100.000	2010年9月1日	2,878,97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100.000	2014年4月10日	2,878,970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张晓斌	156.250	2013年11月6日	4,498,39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嘉运华钰	15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华兴汇源	100.000	2013年11月6日	2,878,970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40.000	2014年4月10日	1,151,590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天楷	131.875	2013年11月6日	3,796,64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2013年11月6日	3,598,71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天津富石	111.875	2013年11月6日	3,220,848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博源凯信	100.000	2012年9月17日	2,878,970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彭玉馨	100.000	2011年3月1日	2,878,970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中南	93.750	2013年11月6日	2,699,03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黄高凌	30.000	2014年4月10日	863,690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各方将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未名医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全体交易对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利润补偿协议”。

未名医药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31.86 万元，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2.20 万元，2014 年度已实现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

九、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174,016,552	26.37
2	深圳三道		-	-	20,152,800	3.05
3	未名医药 其他股东		-	-	184,038,234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 股东	108,927,000	38.69	108,927,000	16.51
5	王明贤		7,079,800	2.51	7,079,8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 其他股东		165,521,200	58.79	165,521,200	25.09
合计			281,528,000	100	659,735,586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 108,927,000 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 38.69%，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51%；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备考报表 2013 年度	备考报表 2014 年度	万昌科技 2013 年度	万昌科技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72,320.10	297,336,920.02	88,037,326.84	81,478,73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96,986.60	235,456,660.34	87,285,393.62	80,185,808.76
资产负债率	13.05%	17.22%	4.59%	2.61%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91	0.63	0.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53	0.71	0.62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6.67%	12.28%	10.9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3.21%	12.18%	10.78%
每股净资产	5.09	5.42	5.25	5.32

数据来源：大信审字[2014]第 3-0055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10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2 号《审计报告》

注：该备考财务报表的前提假设：1) 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编制；2) 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法律上未名医药将变成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3)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持有未名医药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为一个合并会计主体存续。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6.0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52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宜。

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未名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期限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	不限
2	关于未名医药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	不限
3	关于未名医药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承诺	交易对方	2014年-2017年 会计年度
4	关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股份认购登记日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5	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
6	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8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9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10	关于规范瑕疵房产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2015年12月31日
11	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不限
1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承诺函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不限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

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五、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9月，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未名医药的公司名称由“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9月19日，未名医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的《营业执照》。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七、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一）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背景

本次重组开始筹划前，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已启动投资变现，陆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74%。

本次重组筹划阶段，绿色尼罗知悉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因此希望尽快将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变现。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并购基金”）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绿色尼罗协商受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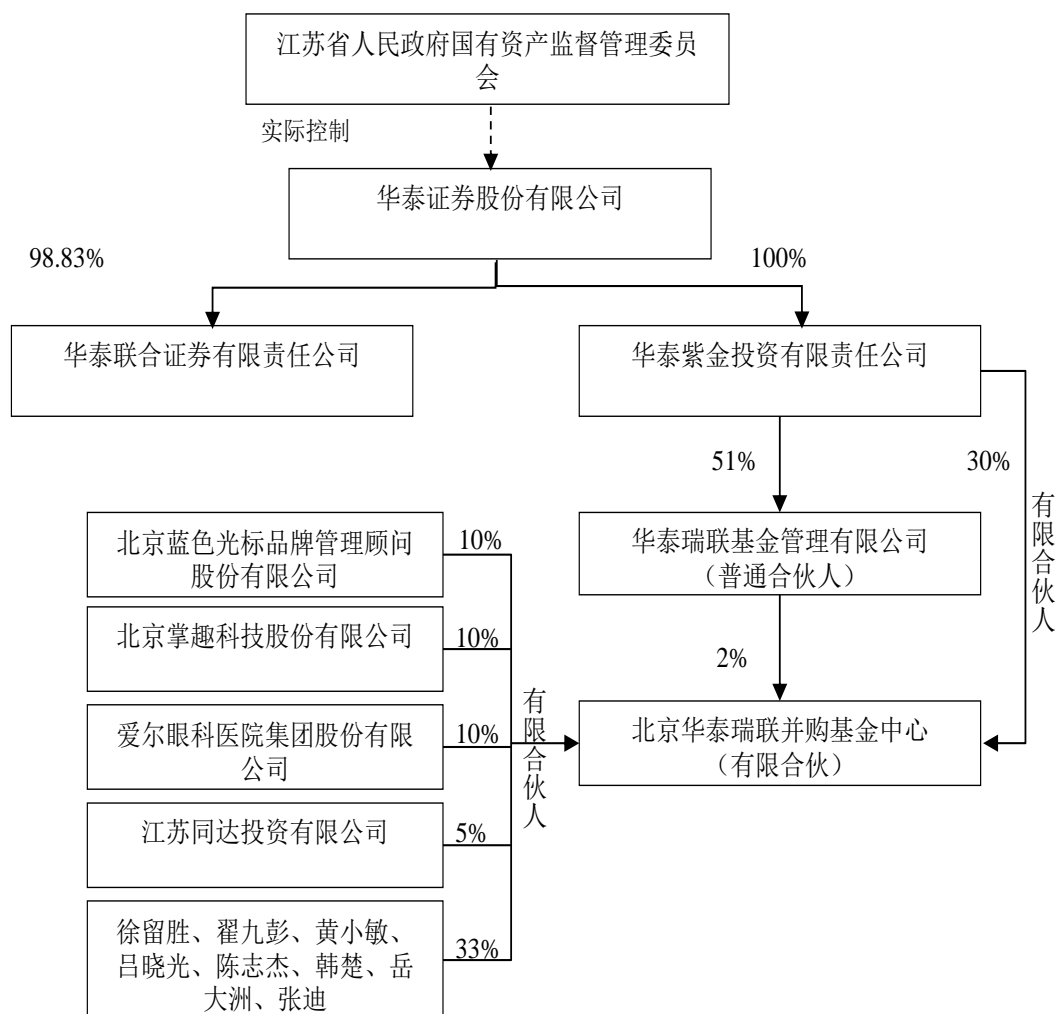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24日之间，绿色尼罗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8.35万股，至2014年9月24日，绿色尼罗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华泰证券风控程序及目前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华泰证券已比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了有关直投业务的信息隔离及风控规范程序，主要制度包括《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暂行办法》、《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华泰并购基金、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紫金、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加强彼此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截止本文出具之日，华泰证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已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符合华泰证券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华泰证券内部决策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83%的股份。华泰并购基金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华泰瑞联作为华泰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华泰并购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尽管华泰证券通过其全资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华泰瑞联，但华泰瑞联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泰瑞联根据《证券公司直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2014年8月11日，华泰瑞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华泰并购基金受让万昌科技股份的事项。

尽管华泰证券控股华泰联合证券，但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独立开展上市保荐、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相关业务。

（四）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2014年8月19日，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分别与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80万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协议或安排。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由参与方独立决策执行，同本次重组为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实施前，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受让并持有万昌科技680万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本次交易前股份总数的4.83%，占万昌科技本次交易后股份总数的2.06%），未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华泰证券、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以及华泰联合证券均未选派代表担任万昌科技的董事。
3. 最近2年华泰联合证券与万昌科技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为万昌科技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 华泰联合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万昌科技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在协议转让中未向协议转让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 华泰联合证券与万昌科技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及其

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除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外，万昌科技与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万昌科技股份的交易行为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未名医药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系独立决策执行的交易行为，两次交易具备独立性。

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具备独立性。

十八、标的资产对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未名集团、潘爱华共同为江苏未名 1.7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未名医药、未名集团共同为江苏未名 0.45 亿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构成未名医药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情况，请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已确认解除银行借款相关关联担保。未名集团将承接相关担保。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确认未名医药不再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未名集团将继续为江苏未名提供保证担保。

为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已出具承诺函，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十九、未名集团、海南天道股权的质押

2014年4月4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9,962万元，年利率12.4%，借款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9,962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4月23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9,843万元，年利率12.9%，借款期限24个月。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朋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定地块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50020130020号）作为抵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9,843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9月，未名集团、海南天道及国泰元鑫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未名集团因企业发展拟通过国泰元鑫融资不超过3.78亿元，融资期限预计24个月。国泰元鑫通过设立“国泰元鑫北大未名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北大未名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北大未名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未名集团具体提供资金，并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将作为贷款人向未名集团发放贷款。

“国泰元鑫北大未名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0.3亿元-2亿元之间，1,870.44万元拟用于受让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持有的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即拟以股权转让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资1,870.44万

元)，其余部分用于向未名集团发放贷款，年利率 11.13%，但海南天道 23.3805% 的股权收购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作出审核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名集团及海南天道应配合国泰元鑫完成股权转让。除国泰元鑫书面放弃，海南天道股东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证监会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海南天道 23.3805% 的股权过户至国泰元鑫名下的申报手续。股权受让和回购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为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持有的海南天道 23.3805% 的股权尚未过户至国泰元鑫名下。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海南天道以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30%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潘爱华以其持有的海南天道 16.6195%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海南天道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家湾铁路专用线（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专用线）的使用权提供质押担保，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张掖凯盈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海南天道所持未名集团 30% 的股权及潘爱华所持海南天道 16.6195% 的股权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9 日，国泰元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未名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未名集团拟向国泰元鑫借款 3.6 亿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协议利率 11.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年费率 0.15% 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贷款用于补充未名集团流动资金。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持有海南天道 100% 的股权，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天道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质押发生实际担保风险，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间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现股权权属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北京银行朝外支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未名集团无不良负债，无到期未还款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名集团合并层面经审计的货币资金 90,228.56 万元，流动资产 297,157.13 万元，净资产 117,059.87 万元，均大于上述借款合计金额，足以支付上述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间的利息。

鉴于未名集团无不良负债，净资产金额约为 117,059.87 万元，因此未名集团仍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渠道筹集资金。2014 年度，未名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8,524.62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7,878.89 万元，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4.75 万元，整体现金流情况仍处于财务安全范围之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借款期限尚余 9 个月，不存在借款逾期不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泰元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未名集团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借款期限尚余 20 个月，不存在借款逾期不还的风险。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以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切实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各项借款权利及义务，按时支付借款利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偿付借款本金，排除一切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因素。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承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影响本企业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二）本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企业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

(七)本企业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已出具承诺:

“ (一) 未名集团对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之规定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前述股权已经合法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名集团在该等股权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也不存在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未名集团将该等股权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未名集团取得该等股权所投入的资金和/或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未名集团是该等股权的名义及实际所有人,不存在未名集团接受他人委托而以信托等方式代为持有该等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三) 未名集团同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或将该等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且未名集团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前述声明和承诺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未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实际控制人至未名医药控制权间所涉及企业的全部股权质押事宜同时承诺：除前述股权质押及资产质押外，实际控制人至未名医药控制权间所涉及的企业无其他质押，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如实际控制人至未名医药控制权间所涉及的企业存在除已披露抵押、质押外的其他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至未名医药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015年6月11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在国泰元鑫及国元信托同意解除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两份《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和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担保措施之情况下，担保人同意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两份《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1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在国泰元鑫及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同意解除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海南天道以其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和潘爱华以其持有的海南天道16.619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担保措施，以及国泰元鑫同意终止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合计持有的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之情况下，担保人同意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6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元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6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达成共识，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

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8日，国泰元鑫、国元信托、未名集团、海南天道、潘爱华就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股权质押签署《协议书》：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合作协议》、编号为【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涉及海南天道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3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条款、涉及潘爱华将其持有的海南天道6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条款、各方为履行编号为【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而签署的与前述股权质押相关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如有）：

（1）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合作协议》、编号为【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还本付息等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国元信托签署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协议，并办妥相关的担保手续。

2015年6月18日，国泰元鑫、未名集团、海南天道、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就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股权质押签署《协议书》：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涉及国泰元鑫受让海南天道股权并由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回购该股权的条款，及各方为海南天道股权转让及回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1、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合作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还本付息等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委托贷款机构签署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协议，并办妥相关的担保手续。

2015年6月18日，国泰元鑫、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未名集团就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股权质押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国泰元鑫同意由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原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还本付息等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但由国泰元鑫最终享有和行使《保证合同》下的权利并承担《保证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仅依赖国泰元鑫预先提供的资金和费用并按照国泰元鑫的指示代为持有及行使担保权利。前述保证合同生效后，国泰元鑫书面通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解除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与潘爱华及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委贷字第001号】的《质押合同》，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5年6月17日，未名集团3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工商解除质押登记。

2015年6月18日，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工商解除质押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全部质押股权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如《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朋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定地块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50020130020号）作为抵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比照《投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70%股权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家湾铁路专用线（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专用线）的使用权提供质押担保；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张掖凯盈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借款的相关风险

2014年4月4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9,962万元，年利率12.4%，借款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9,962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4月23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9,843万元，年利率12.9%，借款期限24个月。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朋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定地块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50020130020号）作为抵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9,843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9月，未名集团、海南天道及国泰元鑫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未名集团因企业发展拟通过国泰元鑫融资不超过3.78亿元，融资期限预计24个月。国泰元鑫通过设立“国泰元鑫北大未名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北大未名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北大未名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未名集团具体提供资金，并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将作为贷款人向未名集团发放贷款。

“国泰元鑫北大未名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0.3亿元-2亿元之间，1,870.44万元拟用于受让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持有的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即拟以股权转让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资1,870.44万元），其余部分用于向未名集团发放贷款，年利率11.13%，但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收购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作出审核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未名集团及海南天道应配合国泰元鑫完成股权转让。除国泰元鑫书面放弃，海南天道股东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证监会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过户至国泰元鑫名下的申报手续。股权受让和回购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为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持有的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尚未过户至国泰元鑫名下。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海南天道以其持有的未名集团3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潘爱华以其持有的海南天道16.619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海南天道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家湾铁路专用线（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专用线）的使用权提供质押担保，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张掖凯盈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海南天道所持未名集团30%的股权及潘爱华所持海南天道16.6195%的股权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9月19日，国泰元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未名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未名集团拟向国泰元鑫借款3.6亿元，借款期限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协议利率11.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年费率0.15%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贷款用于补充未名集团流动资金。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持有海南天道100%的股权，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天道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26.37%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29.4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质押发生实际担保

风险，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间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现股权权属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北京银行朝外支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名集团无不良负债，无逾期未还款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名集团合并层面经审计的货币资金 90,228.56 万元，流动资产 297,157.13 万元，净资产 117,059.87 万元，均大于上述借款合计金额，足以支付上述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间的利息。

鉴于未名集团无不良负债，净资产金额约为 117,059.87 万元，因此未名集团仍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渠道筹集资金。2014 年度，未名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8,524.62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7,878.89 万元，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4.75 万元，整体现金流情况仍处于财务安全范围之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借款期限尚余 9 个月，暂不存在借款逾期不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泰元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未名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借款期限尚余 20 个月，不存在借款逾期不还的风险。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以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切实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各项借款权利及义务，按时支付借款利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偿付借款本金，排除一切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因素。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承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2015 年 6 月 11 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在国泰元鑫及国元信托同意解除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两份《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 30% 股权和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 6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担保措施之情况下，担保人同意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两份《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1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在国泰元鑫及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同意解除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海南天道以其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和潘爱华以其持有的海南天道16.619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担保措施，以及国泰元鑫同意终止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合计持有的海南天道23.3805%的股权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之情况下，担保人同意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6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元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6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达成共识，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偿还融资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未名集团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无条件代为偿还。

2015年6月18日，国泰元鑫、国元信托、未名集团、海南天道、潘爱华就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股权质押签署《协议书》：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合作协议》、编号为【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涉及海南天道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3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条款、涉及潘爱华将其持有的海南天道6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条款、各方为履行编号为【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而签署的与前述股权质押相关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如有）：

(1) 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合作协议》、编号为【国元单信贷字第 2014034 号】和【国元单信贷字第 2014035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还本付息等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国元信托签署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协议，并办妥相关的担保手续。

2015 年 6 月 18 日，国泰元鑫、未名集团、海南天道、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就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股权质押签署《协议书》：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涉及国泰元鑫受让海南天道股权并由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回购该股权的条款，及各方为海南天道股权转让及回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1、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合作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还本付息等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委托贷款机构签署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协议，并办妥相关的担保手续。

2015 年 6 月 18 日，国泰元鑫、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未名集团就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股权质押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国泰元鑫同意由未名集团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履行原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还本付息等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但由国泰元鑫最终享有和行使《保证合同》下的权利并承担《保证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仅依赖国泰元鑫预先提供的资金和费用并按照国泰元鑫的指示代为持有及行使担保权利。前述保证合同生效后，国泰元鑫书面通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解除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与潘爱华及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编号为【2014 年委贷字第 001 号】的《质押合同》，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5年6月17日，未名集团3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工商解除质押登记。

2015年6月18日，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工商解除质押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涉及未名医药控制权关系的全部质押股权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如《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国元信托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朋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定地块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50020130020号）作为抵押物向国元信托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比照《投资合作协议》，《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70%股权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家湾铁路专用线（湘潭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专用线）的使用权提供质押担保；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张掖凯盈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名集团生产经营同预计存在偏差，未名集团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前述借款的风险。

（二）潜在同业竞争及无法履行相关承诺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医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未名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未名医药部分关联企业尽管未开展生物医药生产销售业务，但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出现了“生物医药”、“生物产品”、“生物产品生产、销售”、“药”等字样，具体包括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业务拓展、司法程序执行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可能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的风险。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业务拓展、司法程序执行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情形包括：

1、安徽未名的用地手续、办公区及厂房设计、招标及建设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江苏未名目前一期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正处于建设之中，两家企业未来能否按原计划的时间合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生产出合格产品及实现相关经营业绩目标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出现如下情形，上市公司可能不启动安徽未名或江苏未名的股权收购事宜：**

（1）若胰岛素或单克隆抗体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新型治疗手段出现、胰岛素或单克隆抗体市场萎缩，胰岛素市场、单克隆抗体竞争企业急剧增加、竞争环境激化等，则江苏未名或安徽未名的盈利前景将严重受影响，在该等情况下，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江苏未名或安徽未名的相关股权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 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国家不鼓励胰岛素或单克隆抗体的生产、医药生产项目的报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江苏未名或安徽未名未能顺利取得相关生产资质，从而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江苏未名或安徽未名的相关股权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3) 若江苏未名或安徽未名在业务拓展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厂房设计招标无法顺利进行、单克隆抗体或胰岛素的研发工作受阻、产品研发失败等，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江苏未名或安徽未名的相关股权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若出现如下情形，上市公司可能不启动相关股权收购事宜：**

(1) 若中药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中药市场萎缩、竞争环境急剧恶化等，则未名天人等公司的盈利前景将严重受影响，在该等情况下，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未名天人等的相关股权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 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国家不鼓励中药产业、中药生产项目的报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名天人等未能顺利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资质，从而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未名天人等的相关股权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3) 若未名天人等在业务拓展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研发工作受阻、产品研发失败等，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未名天人等的相关股权收购事宜可能不会通过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以上为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业务拓展、司法程序执行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情形，其发生将在客观上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如期收购江苏未名、安徽未名并分享其收益，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收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同业竞争及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无法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6,2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7,281.98 万元，增值率 343.13%。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38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加期评估结果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79,364.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2,215.00 万元，评估增值 222,850.16 万元，增值率 280.7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多年来一直维持高速增长，未名医药自建销售网络、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未名医药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

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未名医药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31.86 万元，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2.20 万元，2014 年度已实现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未名医药）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5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金额为 193,254,356.53 元。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可能会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七）税收优惠风险

未名医药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复审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名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未名医药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八）控股股东负有较大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名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流动负债 92,631.36 万元，非流动负债 92,517.62 万元，未名医药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负债金额较大。

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名集团生产经营同预计存在偏差，未名集团无法按期偿还现有负债，将影响未名集团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未名集团负债金额较大对其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1、生产经营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天津市及福建省厦门市，与本公司目前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且标的公司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本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

2、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现有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制造业务，并与未名医药的生物医药业务在整合后的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本公司与未名医药的管理团队、机构设置、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同时在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需要开展持续的管理流程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未名医药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业务基础上战略性增加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增长较快，国内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与其他药品相比，鼠神经生长因子属于国家一类保护新药，具有药效作用直接、功能全面等特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如未名医药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无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3种定价方式，凡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及少数具有垄断性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即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未名医药主导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

录。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改革，国家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将出现重大改革。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可能面临因医保控费、招标采购而降低价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未名医药主导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2013年、2014年，主导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8,847.38万元、61,931.95万元，占未名医药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6%、99.20%。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其他神经损伤修复药物、多肽药物的研发。但由于生物制药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和上市流程复杂的特点，短期内未名医药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仍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主导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神经损伤修复领域、多肽药物领域正在开展新产品研发。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全过程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标的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各国对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都呈显著增长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未名医药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未名医药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6、经营扩张风险

近年来，未名医药经营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因收购优质资产、扩大产能等原因，未名医药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增高态势，如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将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安全性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环保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六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3
交易对方声明	4
修订说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8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9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0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3
九、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14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5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15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五、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名称.....	20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20
十七、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20
十八、标的资产对关联方的担保.....	24
十九、未名集团、海南天道股权的质押.....	25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43
目 录	48
释 义	49
本次交易概况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61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6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1
标的公司/未名医药/北大之路	指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未名医药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组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万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截至2015年5月1日，部分已披露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为此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加期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加期审计基准日	指	截至2015年5月1日，部分已披露审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此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加期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对方简称		
未名集团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道	指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晖越商	指	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成长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联萃天和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校中心	指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嘉运华钰	指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楷	指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文化基金	指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石	指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博源凯信	指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简称		
绿色尼罗	指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天泰恒昌	指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理想	指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霏易源	指	北京市霏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超乐伯	指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名医药参控股公司简称		
天津华立达	指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未名西大	指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	指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北大资产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天道	指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里程	指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未名	指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名天人	指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金晖控股	指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延宁	指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技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合信	指	厦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佳达	指	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源创业	指	东莞市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开拓	指	广西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博思生物	指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名农业集团	指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未名	指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未名	指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未名	指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茸达	指	上海茸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嘉信	指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圣信	指	北京东方圣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药业	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迪奥投资	指	荷兰阿姆斯特丹盖迪奥投资公司（英文名称 Gatio Investments B.V.）
天然制药	指	天然制药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va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怡安	指	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鼎	指	新加坡华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洪城股份	指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川药业	指	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一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峰制药	指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邦和药业	指	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审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最近四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药监局	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药监局	指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质监局	指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经贸委	指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河北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河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二、专业术语		
NGF	指	英文“Nerve Growth Factor”的缩写，神经生长因子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制剂
神经元	指	构成神经系统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具有长突起的细胞，它由细胞体和细胞突起构成。

受体	指	任何能够同激素、神经递质、药物或细胞内的信号分子结合并能引起细胞功能变化的生物大分子。它能够识别和接收信号，并传递到细胞内，从而引起生物学效应。
轴突	指	动物神经元传导神经冲动离开细胞体的细而长的突起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如单核、巨噬细胞、T 细胞、B 细胞、NK 细胞等）和某些非免疫细胞（内皮细胞、表皮细胞、纤维母细胞等）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
多肽	指	α -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它也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
单抗	指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通常采用杂交瘤技术来制备。

备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9年《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2012年《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16号公告）等国家产业政策都将生物医药确立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相应鼓励和支持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对生物产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生物药品销售额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全球医药行业年均不到10%的增长速度。生物医药行业正快速由最具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向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2013—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增强区域支撑配套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2013-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特别是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

产业化。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促进核酸类药物发展。加快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促进血液制品综合利用水平的升级，支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与装备。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建设生物技术药物发现、评价、检测、安全监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完善生物技术药物产业体系。推动我国生物技术药物的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生物技术药物企业和产品通过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认证，提高产品国际市场份额。

（二）公司业务拟升级为生物医药行业，实现产业调整与提升，拓宽发展空间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系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等领域。

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中间体行业带来机遇，公司拟通过注入医药行业资产实现业务升级。

一方面，我国持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整顿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完善药品价格政策，不断健全医保体系，为公司的业务升级提供了政策机遇；另一方面，人口不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为公司业务升级提供了市场机遇。通过注入未名医药 100% 股权，公司能够发挥生物医药业务和公司现有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的产业调整与升级，拓宽公司的发展和成长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名医药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

福隆”。随着产品产能释放及业务的深入开展，未名医药在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营销网络、品牌形象、企业文化及管理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

生物医药产业是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兼并重组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未名医药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注入优质生物医药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丙烯腈装置副产的废气氢氰酸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主营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通过多年积累，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产量已居全国首位。公司最近四年业绩稳定，2014年实现净利润8,147.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8,010.81万元。

未名医药系细胞因子、多肽、抗病毒药物等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优势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752.58万元、40,106.79万元、62,431.8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3.65%、39.49%、55.66%，业务发展迅速。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与未名医药的强强联合可以产生以下协同效益：

（1）战略协同

产品战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涵盖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降低其单一业务的市场周期波动风险及行业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改善收入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

管理战略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

助上市公司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营销战略方面，未名医药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高未名医药主要产品如“恩经复”、“安福隆”等的知名度，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借助未名医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品牌优势，推动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

人才战略方面，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本公司与未名医药的强强联合，可以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借巢引凤”的广阔平台，借力标的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为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打下良好的人才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统一的发展战略具有重大助益作用，促进实现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股东中长期和短期利益的统一及最大化。

(2) 经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未名医药在经营上形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得以大幅拓展，有效地促进管理及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

同时，本次交易扩大了上市公司的经济规模，通过整合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及资产资源，促进研发团队相互之间资源共享、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平台共用、管理模式及管理经验的交流分享、资产的优化利用，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网络建设、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3) 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直接产生并受益的效果。本次交易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增添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交易完成后，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各项管理政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各种管理活动及资源要素将实现有机衔接及共享，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过渡到更为有效合理的管理模式，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4) 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得以扩大，主营业务涵盖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医药领域。相互关联但存在差别的业务在投资回报速度、时间等方面能够形成互补，从而使公司收益来源更为多样化，现金流入更为稳定，时间分布更为合理，同时大幅降低行业和收益风险。

经营业务的多元化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方案选择，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金的投向，减少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投资报酬率并明显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本得以扩大，信用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高，降低公司外部融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利用整合后的上市公司规模经济，可以提高筹资效率，降低筹资次数，减少筹资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创造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通过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管理团队、技术研发、营销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而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A股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推动本公司现有业务及未名医药各项业务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优势与潜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实施以下整合计划：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高效、诚信、共赢”、“科教兴国、产业报国、健康强国”等优良的企业文化理念，积极实现“强强联合”的文化整合优势，从长期发展和发挥特色优势的着眼点出发，在保留双方文化优势的基础上进行适度融合，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首先，将加强对彼此企业文化与成功经验的认同与尊重，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其次，将通过逐步形成新的企业价值观、整合企业精神等方式构建

新的企业文化；第三，将通过宣传、会议、学习培训等方式将企业文化渗透到每个员工的日常工作实践与思想行为中，提高企业整体软实力。

(2) 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秉持“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原则对公司进行治理整合。上市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严格履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完善未名医药的公司治理；将建立先进、科学的公司管理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果。通过上述治理整合，持续促进公司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3) 管理团队的整合

上市公司在团队管理方面保持“科学发展，又好又快，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核心优势，而未名医药则拥有一支“行业技术资深、管理经验丰富、国际视野开阔”的核心管理团队，奠定了“科学化+人性化”的经营管理风格，实现了“人格健康化、岗位职业化、管理规范化的基本管理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企业的管理优势，在巩固核心管理团队高效、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丰富企业管理与运营经验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4) 技术研发的整合

万昌科技在科技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名医药作为未名集团旗下生物制药平台企业，人才技术储备雄厚，建立了系统的研发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研发模式、研发体系设置、研发流程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共同制定研发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共享研发团队、研发平台、研发资源、研发成果，减少资源的重复低效配置，进一步利用和增强人才梯队，从企业整体技术研发水平上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成果储备。

(5) 业务区域的整合

上市公司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和市场，未名医药拥有覆盖全国的业务区域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业务在海内外的均衡扩大发展，从而提升市场到达能力和拓展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发展奠定坚

实的基础。

(6) 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整合

万昌科技和未名医药各自拥有强大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未名医药将根据各自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优势，互相借鉴各自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经验，形成优势互补，共享销售网络资源，充分实现“1+1>2”的整合效应。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行业龙头及技术优势，通过将盈利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的生物医药资产注入公司，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业务板块的延展，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与未名医药生物制药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调整与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权益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二) 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未名医药做大做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未名医药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生物医药平台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前景。凭借多年专注生物制品业务积累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未名医药不断扩大在生物制药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提高细胞因子、基因工程干扰素、多肽药物等生物制药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未名医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短时间内搭建生物医药资本平台，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深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拓展的经营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于与万昌科技的强强联合，未名医药将实现间接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未名医药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未来可持续

发展提供推动力。通过进一步提升未名医药在生物制药领域的综合实力，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2014年12月5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6.0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520万元。

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

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未名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未名医药100%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5672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6,238.0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3,520.00万元，评估增值227,281.98万元，增值率343.1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未名医药全体股东协商，未名医药100%股权作价为293,52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293,300万元，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20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7.755元/股计算，本公司应合计发行378,207,586股股份。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选取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未名医药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母公司)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 增值率
未名医药 100%股权	66,238.02	99,074.56	32,836.54	49.57%	293,520.00	227,281.98	343.1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未名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93,52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40,76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7.75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万昌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万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将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1) 对价 293,300 万元由上市公司采用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378,207,586 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每股 7.755 元；

(2) 对价 22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具体情况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26.37%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均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 比例	评估交易额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 比例
营业收入	31,913.99	62,431.86	195.63%	293,52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6,948.69	126,366.18	164.22%	293,520.00	381.45%
净资产总额	74,940.41	90,223.21	120.39%	293,520.00	391.67%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107 号）确认。标的资产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10085 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4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00% 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等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作价 293,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1.45%。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 108,927,000 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 38.69%，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51%；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7%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 293,520.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股数约为 37,820.7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28,152.80 万股变更为约 65,973.56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2.94%,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81,528,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持有公司 108,92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378,207,586 股,总股本约 659,735,586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174,016,552	26.37
2	深圳三道		-	-	20,152,800	3.05
3	未名医药 其他股东		-	-	184,038,234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 股东	108,927,000	38.69	108,927,000	16.51
5	王明贤		7,079,800	2.51	7,079,8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 其他股东		165,521,200	58.79	165,521,200	25.09
合计			281,528,000	281,528,000	659,735,586	10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宝林;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7%,未名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